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等 2 人因行政程序法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0534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訴願人等 2 人係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5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每人各持分二分之一），上開土地係於本府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98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 3 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 3 之 1 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 4 種住宅區為第 4 之 1 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內，並由第 3 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且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計畫案擬定後，於 97 年 4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復於 97 年 5 月 7 日下午 7 時 30 分在「大安區光信區民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召開時間及地點亦刊登於 97 年 4 月 22 日之聯合報及 97 年 4 月 23 日之自由時報並公告於網站，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亦函請本市○○區公所協助宣傳及發送傳單。

三、次查本府都市發展局考量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4、5-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165 平方公尺，均屬中華民國所有，因公有土地以優先作為公共設施為原則，計畫區內僅 1 處公園用地，且上開土地為八德路與市民大道重要交通景觀節點，為改善市民居民環境品質，故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另該局考量訴願人等 2 人所有土地（懷生段 3 小段 5 地號）面積僅 98 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最寬處僅 7.67 公尺，未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7 條，有關第 3 種住宅區建築基地最小平均寬度 8 公尺之規定，如仍維持第 3 種住宅區使用，形成畸零地無法建築，將導致該筆土地無人購買，致訴願人等 2 人權益受損，故於上開計畫案將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4、5、5-2、5-3 地號等 4 筆第 3 種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訴願人等 2 人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及第 169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11 日陳情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提出陳情，經該局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05345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本局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通知陳情人，即將陳情人所有之土地逕劃定為公園用地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所有.....土地係於本府 97 年 4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98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 3 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 3 之 1 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 4 種住宅區為第 4 之 1 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內由第 3 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計畫案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此外，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是以，有關公民或團體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過程中陳訴意見之途徑與方式，上開都市計畫法規中業已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另查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並未明文規定應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照上開規定業給予相關公民或團體於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過程中充分表達陳訴意見之機會，無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三、本計畫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於 97 年 4 月 22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7 年 5 月 7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大安區光

信區民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其說明會之時間與地點已刊登於 97 年 4 月 22 日之聯合報及 97 年 4 月 23 日之自由時報並公告於本局網站，另本局函請○○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宣傳與發送傳單，故當日到場聆聽說明會之民眾踴躍。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收受本案 16 件陳情意見，業已就陳情意見併案審議。四、次查，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4、5-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165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均為中華民國，其中懷生段 3 小段 4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公有土地以優先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為原則，於前開 3 筆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本局考量 臺端所有土地（懷生段 3 小段 5 地號）面積僅 98 平方公尺，未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3 種住宅區建築基地最小平均寬度規定，將無法建築，故於上開計畫案將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4、5、5-2、5-3 地號等 4 筆第 3 種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其變更理由為『土地權屬多為公有，且為八德路與市民大道重要交通景觀節點，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 四、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053458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等 2 人之陳情，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系爭都市計畫業已公告公開展覽等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